

正本

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项目

养 护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婷 职务：镇长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庆九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2 号楼 5 层 501-04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文（第请 1423 号）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关于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移交工作的请示》（京兴林政文(2012)73 号）的领导同志批示，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决定以委托运营的方式实施上述两路绿地的养护工作。现甲乙双方就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项目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养护工作。

养护范围：对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养护工作。

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项目面积包括：

1、南中轴快速公交路中间分车带绿地。北起南小街路口，南至德茂庄快速公交站，绿化面积 6238 平方米。

2、蒲黄榆路两侧绿地。北起榴乡桥，南至德贤桥，包括主路中间分车带绿地、主辅路分车带绿地、行道树和德贤桥桥区绿地，总面积 210511.6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二、绿地养护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对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区域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养护工作，根据不同园林植物的生长需要、生长规律、生物特性及某些特定的要求，及时对园林植物采取如地被整理、施肥、浇水、中耕除

草、修剪、防治病虫害、绿地卫生清理、森林防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涉及绿地经济或特色产业的、增加体育设施及群众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具体情况由养护单位配合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涉及绿地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参照《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及其有关实施细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委托承包业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 2、会同大兴区财政部门按照约定的总价、单价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 3、对乙方委托承包的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检查；
- 4、审查乙方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作；
- 5、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依法处理；
- 6、在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并保证乙方的委托承包绿地养护工作在整个承包期内始终有效和完整；
- 7、行使法律、法规及承包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养护范围，提供绿

地养护服务。

2、在承包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人员、流动资金、工具、设备及车辆等；

3、考虑优先招聘当地征地转非劳动力作为养护作业人员；

4、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5、接受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按约定时间取得承包费用；如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出现扣分情况，甲方将依据扣除分数，核减养护费用。

7、因养护工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8、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本协议确定范围内的绿地及附属设施、行道树等。

2、考核要求

(1)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组织本协议范围内的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2)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绿地养护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4)考核结果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5)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绿地养护内容、质量及考

核标准，认真履行养护条款；

(6)建立日巡查制度。承包单位必须按区段每日巡查，并将巡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间、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3、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植物养护、绿地卫生、设施维护、绿地保护、养护档案、养护人员规范等。

4、考核计分办法

(1)分区段考核。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将委托养护的绿地，按路段等分成考核区段；

(2)定期考核。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组织当月考核，每月定期考核一次；

(3)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抽查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随时抽查，不通知养护单位；抽查结果通知养护单位，并计入本月考核成绩；

(4)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成绩等于各区段考核成绩的平均值，区段考核成绩等于一百分减去区段当月累计扣分值；

(5)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85-94 分（含 85 分）为合格；84 分以下为不合格。

5、养护费用兑现方法

(1)采取月考核，季度兑现的方式；

(2)当季各月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年养护费总价的 25%；

(3)当季内如有月考核成绩在 84 分以下的，扣发当月养护费；

(4) 如有月考核成绩连续两个月在 84 分以下, 则扣发所余养护费, 并解除合同。

6、处罚办法

养护单位每月各区段考核得分必须在 85 分以上; 如有区段考核得分在 84 分以下的, 甲方即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 则甲方以区段为单位在履约保证金中分别兑取 5% 作为罚金。同一区段一年内连续三次不合格则全额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 并终止承包合同, 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六、费用标准

按《关于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移交工作的请示》(京兴林政文(2012)73 号) 确定的标准执行, 经公开招标, 乙方最终报价为每平方米绿地年养护费 10.55 元。本协议绿地养护费用一年总价为人民币 2286708.28 元。三年总价为人民币 6860124.84 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新移交绿地养护费标准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金额数量按月计算。

七、费用支付

在乙方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 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向乙方拨付上一季度承包费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经甲方验收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每季度养护费为 571677.07 元, 每年养护费为 2286708.28 元, 三年养护费总计 6860124.84 元 (实际拨款待区级资金拨付给镇政府后按合同约定予以拨付)。

八、承包期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乙方的承包期为 三 年, 即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养护期内如园林局与镇政府逐年签订协议终止, 该协议终止期限提前至甲方与园林局合同终止之日)。

九、履约保证金

1、在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有权从首季应付养护费中扣取人民币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义务。

2、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该项违约的严重程度兑取不同数量的保证金, 在全部保证金兑取之后,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终止之后, 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全部返还乙方。

十、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内,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飓风及极端天气等), 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协议内约定的承包养护服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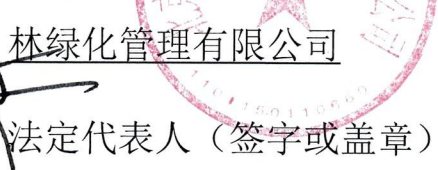
十三、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1:

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态度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整改了, 但整改不合格的	5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未整改的	8
2	修剪	定杆高度以下的萌芽或萌蘖是否及时清理	2
		苗木修剪要适时、适度、合理	2
		草坪剪后整齐, 草茎无撕裂现象; 绿篱剪后顶平侧直, 且无残枝	2
		草坪修剪是否及时 (绿地不超过 15cm、杂草不超过 20cm)	2
3	水肥管理	水要浇足浇透, 无漏浇, 无留白, 无溢撒的现象发生	2
		定时检查浇水效果, 及时移动喷灌设备, 不得有积水现象发生	2
		浇水结束, 及时拉下电闸, 关闭阀门	5
		管道取水口漏水	4
		种植穴、围堰修整: 平、直、滑、实, 且规格达标	2
		中耕除草要及时, 且要达到: 细、碎、松、平的效果	2
		植物出现缺水, 浇水不及时	2
4	病虫害	药物配比不正确, 喷药质量差, 药效未达到应有效果的	4
		病虫害发生面积在 10%-20%以上,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3
5	整体景观	养管区内有明显的枯树枝、折断枝、死树的	2
		养管区内歪树、倒伏树未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	2
		绿篱、地被、种植穴内清杂不彻底的或处理不及时的	5
		养管区内杂草丛生, 清理不及时, 影响景观的	8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涂白高度，上口不一致，涂料污染绿地严重，影响景观的	2
		苗木支撑不规范，调整不及时	2
		苗木补植养护不到位，成活率低于规定标准的	2
6	绿地卫生	有白色垃圾、焚烧垃圾、乱倒垃圾、非法广告、私搭乱建、种菜、放牧等情况未及时清理	2
7	道路作业	作业标志摆放是否规范，是否合理（安全锥、作业施工标志）	2
		是否专人维护现场，协助导行交通	8
		是否有作业人员在控制区外活动	3
		上树修剪人员是否系好安全带	3
8	机械操作	是否做好防护	2
		是否保证有效的安全距离	2
9	文明施工	施工垃圾未按要求集中处理的	2
		装运施工垃圾的车辆未用苫布覆盖严密上路的	2
		作业工人未按规定穿戴统一制服的	2
10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预案落实情况、加强巡查火源管控	3
		火情应急处置人员、物料、设备准备情况是否到位	2
		发生火情后视情况核减养护费用	2
11	接诉即办	接到投诉后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2
		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办理情况	2
合计			100

附件 2

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

项目名称：		
养护公司：		
养护负责人：		
评分内容	具体情况说明	扣减分数
上级园林部门 季度检查		
日常季度检查		
森林防火季度 检查		
接诉即办情况		
总分：		

林业站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旧宫镇蒲黄榆、大容量公交绿地养护项目范围卫星图

